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9 日，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租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车间内设置喷漆房、抛丸区、钢化区、焊接区、机加工区等生产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泰环审[2021] 18 号。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3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5MA34NYQE4Q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 镗床、卷圆机、油压机各增加 1 台；增加的 3 台设备均为机加工设备，不会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加工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2) 环评预计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抛丸粉尘，实际建设采用脉冲除尘器收集抛丸粉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将喷漆、调漆、晾干车间为密闭车间。喷漆、调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

抛丸机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抛丸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玻璃条、磨边玻璃粉末、废铝条、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7.37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1t/a，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5t/a，废漆渣产生量为 0.697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统一收集，交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₅ 73.3~87.0mg/L、SS 94~99mg/L、COD 118~140mg/L、pH 8.0、氨氮 4.34~5.16mg/L。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验收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厂区无组织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存放、标识标牌以及台账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8 日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时间：2022年5月29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参会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单 位 代 表	刘浩锐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459217199	
2		王东华	福建省源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0131618	
3		刘玉考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9860767	
4		丁振华	厦门大学	教授	13860173827	
5		林高武	厦门科仪检测	技术员	15880248588	